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廣東農林月報

第二卷

十二期

投稿簡章

- 一、來稿關於農林蠶業等事項無論撰譯皆所歡迎一經選登奉酬本報若干期
- 二、來稿請署明通信地址
- 三、來稿譯自東西文者請將原文一并寄下
- 四、本報每面十三行每行三十四字稿紙能與相合最妙字以明顯文以通俗爲佳
- 五、來稿無論登報與否概不退還聲明必還亦當照辦
- 六、收稿處廣東廣州東門外廣東省地方農林試驗場農林月報編輯部

本報告白價目表

篇	幅	期	價
半	頁	期	一
每	頁	期	二
			元
			目

凡告白刊登半年(六期)減收玖折全年(十二期)八折若須電版彩版另議在刊
登期內例送本報一冊惟價費統祈先惠空函恕不遵命此佈

廣東農林月報披露

廣東農林月報第二卷第十二期目次

論 著

植樹保護基圍之研究

祁定寶

論蠶室改良之必要

楊伯英

農林教育瑣言(續)

枯桐

森林與治水(二續)

枯桐譯

讀農商部民國六年全國農產物輸出入數量比較表對廣於東米食之

感言

黃遵庚

農 業

廣州週年氣候與花果出產情形畧說

關乾甫

蔬菜種子之處理

李展奇

本場農作物之重要害蟲及其預防驅除法

龍文焯

山羊牧養法(續) 附錄牧羊歌

鄭振周

林業

林業與牧畜業之關係并述混牧林業之經營方法

麥學榜

森林保護淺說(九續)

枯桐

樟樹之造林及樟腦之製法(續前)

曾寶年

蠶業

製絲法之必要(續)

劉伯淵

五眠蠶之試驗

陳頌襄

氣象

本場本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氣候觀測表

觀測人鍾桃

調查

蘿岡洞之果樹園藝觀

黃遵庚

F32
100

廣東農林月報第二卷第十二期目次

論 著

植樹保護基圍之研究

祁定寰

論蠶室改良之必要

楊伯英

農林教育瑣言(續)

枯 桐

森林與治水(二續)

枯桐譯

讀農商部民國六年全國農產物輸出入數量比較表對廣於東米食之

感言

黃遵庚

農 業

廣州週年氣候與花果出產情形畧說

關乾甫

蔬菜種子之處理

李展奇

本場農作物之重要害蟲及其預防驅除法

龍文焯

山羊牧養法(續)

附錄牧羊歌

鄭振周

林業

林業與牧畜業之關係并述混牧林業之經營方法

森林保護淺說(九續)

樟樹之造林及樟腦之製法(續前)

蠶業

製絲法之必要(續)

五眠蠶之試驗

氣象

本場本年十一月份氣候觀測表

調查

羅岡洞之果樹園藝觀

麥學榜

枯桐

曾寶年

劉伯淵

陳頌襄

觀測人鍾桃

黃遵庚

論 箸

植樹保護基圍之研究

祁定寰

吾粵頻年水災。一般人民心理。莫不以築堤爲防禦不易之方法。故水災過後。處處但聞修堤之聲。而洪水再來。前修築者又自崩缺矣。夫堤岸是否爲有利無害之法。乃另一問題。茲不具論。倘築者不以工程合法材料堅固爲前題。但求價目低廉。祇顧目前塞責了事。是謂自欺。待山水暴漲。堤決之害。比前尤甚。并全地之人均受其禍。是謂欺人。無他其築造目的在名之曰堤而止。若堤之物料工程方法。如何而能保護。如何而能永久不決。俱無人過問。此所以基圍屢築而屢決也。余以爲築基圍者不可徒知築造。當求其所以保護維持。猶其要者也。

(一)堤傍構造宜傾斜。尋常所築之堤。傾斜角度太小。若旁面直立。有類牆壁。與水面相交成垂線。(如圖乙丑甲寅)受水之侵擊力最大。最爲不合。惟必堤之面上兩邊較狹。堤之基脚兩邊宜廣。則自基脚兩邊線。至堤面兩邊線相聯而成斜線。連全堤之斜線遂

深則壓力愈大。故以堤之基脚最大處當之（如圖戊巳）兩力可以相抵。水愈淺壓力愈弱。故以堤之基面最狹處以足當之（如圖甲乙）兩力亦可相敵。是故水漲時之流動。及波浪衝擊。均沿隄傍斜面而上（如圖卯）水來傍壓之力均皆消失。無能爲力。水既不能爲患。隄亦安然歷久無恙。如此之隄。縱有不固。亦祇尺寸低陷。斷不至全隄傾側。一方而崩倒。因隄之重量。由兩傍偏向中心（如圖子）無論如何崩壞。甚難出基脚範圍（如圖戊己）之外也。

（乙）造成植樹之基地 建築基圍之始。爲省財力計。多就將基脚之下。採坭覆上基面。但知增高基面之利。不知剝削基傍斜面。基身直立。而害亦隨之。是則構造基圍之通病也。大凡坭土遇雨及水。無不溶解流瀉。故隄面日無不自然低陷。欲基面坭土不使流去。則除隨時補新坭以外。惟有保護基面四圍表土之一法。然保護最固之方法。莫若士敏土。次爲三和土。如潮州韓江傍韓山等處之圍是也。次用花崗石疊砌之。如省河琶洲等處之圍是也。此等材料。信能堅固持久。但其財力之耗費。恐非各地之基圍所能辦到。故爲普通財力不充。已成之基圍計。欲求保護。又能持久。易行而有利者。舍植樹別無他法。

矣。獨是基圍植樹。人多以爲患。蓋恐樹遇大風。樹倒而基圍亦潰也。此實因不知植樹之方法。而因咽廢食耳。然在基身垂直而小。所種之樹又爲喬木（如木棉類）則上天下小。必至倒樹而波及其圍。今其罪在辦理者之不得宜耳。三若築基者先將基之內外兩傍。構成斜面。減少其傾斜度。然後施行植樹造林。使樹根直向地下。四圍交互叢生穩固。則樹雖倒。而地勢永不變也。惟樹植於垂直之面。則根強橫生。樹幹不穩。樹植於平坦及斜面之處。則根幹直下。自然堅固。是故欲保護基圍。莫如植樹。欲植樹。莫如先構成斜面圍之基也。

（二）植樹與基圍之關係 基圍構造之原料。既如上述。然原料果爲黏土。則附着力尙大。基圍略能持久。乾燥時。仍不免自行龜裂之患。如爲沙土。則黏着力小。每爲雨水及波浪所衝去。始則傾頽尺寸。繼則崩陷數丈。以至不可收拾。是皆因泥土粘力太小。初不過寄存地面。實與此地表無所牽連。故水退後。考其缺口之遺跡。似崩塌時水力一推而去。甚爲容易。且水勢極大。無施補救之餘地。故修補缺口。每以松幹（取其含松脂質經久不腐之意）釘入地中數尺。始得穩固。縱有崩塌。或藉此尙可支持。必此理。既明。始可與

言植樹隄傍之功效。因樹木之根強。交加橫生。其利在使泥土與地表相貫串。移動較難。如傾塌時尙有把持。不至一去不留者也。況泥土遇流水。無不溶解。若有物可以掩護物面。則坭質不惟不能瀉去。而反有黏土沉澱其內。日見增加。若此理又明。再可與言基外植樹。藉其叢生之根。以爲坭土之掩護。而不能衝動也。

(三)植樹之種類 多年生木本之植物。名目繁多。若樹幹高大者。不宜於水者。根強不能蕃殖者。俱不能爲植隄之用。惟必須樹幹適中。適於水生。鬚根叢雜者。方能植之。試舉其種類如下。

(甲)水榕 此樹鮮有特植於旱地者。惟祇生活於溪澗及水邊。其葉似大葉榕。惟大葉榕樹幹高大。而此則矮短細斜。生水際。無直立招風之患。其莖下部四圍叢生鬚根。密布土面。一切土質。爲其掩護。任極大水力。不能衝動。且鬚根入土亦深。務必吸收土中之水分。爲生活。無妨水浸其根與幹也。六七月時。則結紅色之子。狀如葡萄。惟形稍圓長。有薄肉包於核外。味甘而帶酸。別有一種芳香之氣。兒童往往採而食之。遠勝大葉榕子之不能食也。

(乙) 水松 此樹亦爲松柏科植物。然與松柏仍多異同。松柏多生於陸地而水松則專生水邊。山松能分泌松脂。而水松則否。山松根粗大。而水松根獨細小。特別蕃生。其根部比莖部特別膨大。山松常有分枝及斜生。而水松一莖直立。凡此皆與山松相異之點。實與水榕可爲培植基圍最適之植物。故池塘及水邊。往往有植之。足知水松之功效矣。或謂水松樹幹亦高。不無搖風之患。不知此松正幹最大。橫枝短小。擔當直立不倒之力則有餘。況其葉爲針狀。風易疏過。而無阻力。安有風搖樹倒之患哉。

(丙) 竹樹 竹之爲物。集中國所產之品種不下千萬之多。然無不直幹中空。多吸水分。細爲考察。植於水邊。無不相宜。當歷年水災經過後。普通樹木。大半盡皆淹斃。惟竹樹若非沒頂。則無不生存。可知竹之愛水。對於水浸。實無妨碍。但得直幹高生。水浸時不至滅頂之品種斯可矣。或曰若高莖之竹。豈不招風。不知竹幹雖高。其莖柔輓。枝葉細小。風來時。隨風而舞。風定後。仍能直立。有類彈性之物。備受反覆而不折。樹幹雖搖。其根甚鮮倒折。水至急流時。正可借此竹枝。稍減其勢也。

(丁) 楊柳 楊柳一樹。既可植於陸地。而亦多植於水邊。故近水池塘。往往植之。以點綴

風景。是楊柳對於水浸。亦無不宜。其枝葉細小。隨風飛揚。風吹時。反不易折。是亦無妨樹倒。而牽動基圍之患。

(戊) 薊 (音朗俗名) 一種野生水邊。禾本之小植物。出寶安。沿海岸濱海之村。村前有堤。堤外坦地。必植此物。潮長時。任其沒頂。潮退時。一望數里如叢林。據土人此樹最能耐風波。蓋洋海如山之大浪。重覆而來。經過此叢生千萬薊樹之阻力。逐漸消失。及至岸時。浪亦自然平靜無力。不能達至岸邊。若無此薊。則堤與村俱不能存。若以之移植基邊。諒洪水至時。薊之抵禦波濤。亦同一效力。其葉爲羽狀單葉。有有刺者。有無刺者。幹高不過數尺。斷無招風之弊。植樹保護堤岸之效。當以此爲最。

(己) 蘆葦 蘆葦亦禾本科之植物。發生水邊。幹高數尺。與陸地之茅芒及蔗。同一形狀。芒蔗等隨地可植。而蘆葦則非水不能生。故祇植於江河兩岸之邊。其葉尖長。葉之兩邊。有無數三角形之小尖刺。如鋸。肉眼當注意時。僅能見之。與鋸齒無異。能切傷肉質於無形。其根每年發生新筍於地下。轉生莖。不久則叢生密布如森林。其地下莖。每節必生多數細根。密蔽土面。泥土因之保存。而不能衝動。風浪經過時。必爲枝幹阻力而減其勢。以

第 二 卷 十 二 期

之生植堤傍。實亦天然之保護物也。

(庚)三角草 三角草爲莎草科之植物。有類香附子草。葉自地中球莖發生甚長。至老時則由正中抽一正幹甚高。其截口爲三角形。長數尺無枝葉。至頂端分三歧。而結小數粒狀之種子。種子落於四圍。或水所至之地又復發生。今人以之製蓆。割其正莖。則由宿根再復發生新莖如前。此草之根確有保護泥土之効。當春水漲時。此草必發生繁盛。密若牛毛。河水帶粘土入草時。水勢靜止。則漸漸沉泥於草根之上。而草又必貪生。轉生新根於坭面。如此則新坭與新根重疊增加。互相增長不已。基脚若能植此。不惟不能傾陷。且逐年培厚基脚。以代人工之修理。亦保護基圍之一法也。

(四)講求管理 公共地方向無專工管理。誠爲中國之通病。而基圍爲一鄉之公地。平常之無管理亦然。基圍小者更不在言。其大者雖有圍局之設。把持公款者則有人。若管理保護則未之聞也。故洪水一至。大家無主。逃生已恐不及。補救多見其無功。此皆平日無專責管理之人所至者也。故凡有基圍。務設常年專管之人。負基圍常年堅固不壞之責。增此一職基圍之費用雖增。然圍既有專管之人。自有其專管之利。其費用可從地利

生之。彼前所植之樹。如水松。每年收其子。以爲染料。每担約價銀拾元。採之既無傷於樹。及基圍。而有利於人。不採亦聽其自落。老廢之樹。其根可爲木栓。次爲竹。每年間伐其老竹。而生新材。其利視竹之品種而異。次三角草。每年割一次。爲繩。爲蓆。均有用途。其利亦不少。要之利在人爲。善用之。則其利除費用外。猶可望其贏餘。若不善用而徒坐食支薪。無怪乎不如任其無人管理之爲愈矣。

論 著

植樹保護基園之研究

論蠶室改良之必要

楊伯英

蠶室者，蠶兒生活之一小天地。亦即養蠶者施管理之一大作業場也。蠶兒發育之良否，以及管理勞費之多寡，均視蠶室之構造如何以爲斷。故蠶室之構造適當者，當天然之氣候順暢，其陽氣（指溫度濕度日光空氣風雨等之氣象要素之合稱下做此）充分引入室內，固足以助長蠶兒之發育。即一日氣候不良，而使內外截然杜絕，專於室內保護其陽氣，爲蠶兒別造一小天地，亦無不足以遂蠶兒之生存。又況管理者因構造之適法，凡一切執務作業，均不勞而自理，然則養蠶家無論居宅之兼用與專用，固不可不備具蠶室。且不可不具備適當之蠶室也明矣。非然者，天然之陽氣雖順適，既不能使蠶兒受其感應，且無法以避不良之氣候，而執業者因蠶兒之發育或有不良，易招蠶病之侵害，遂至飼育困難，勞力徒費，不能收圓滿之豐果，其經濟之影響，且及於社會與國家。由此觀之，蠶室之改良，顧可緩乎哉。

雖然構造蠶室之意，非取乎宏壯華麗之美觀爲也。必視蠶業經濟之大小，要以不減殺其收益之程度爲限，而適以養蠶爲副業者之一般普通農家，又無取新造專用，即以舊